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调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制造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制造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；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信	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制造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制造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；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信

息安全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充电桩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池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消防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集成电路设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电气安装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	息安全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充电桩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池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消防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集成电路设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电气安装
--	---

供电业务；检验检测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	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供电业务；检验检测服务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设工程施工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施工专业作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公司因前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会决议；公司因前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公司因前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会决议；公司因前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